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鹰高财购罚决〔2025〕1号

鹰潭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鹰潭安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当事人：鹰潭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志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8M40HXL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社区居

委会2号

当事人：鹰潭安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8LDP25N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严家社区一组

一、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江西省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赣财购〔2025〕7号、《鹰潭市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鹰财购〔2025〕5号文件要求，由鹰潭市财政局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投标的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路灯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YTMH2023-0704-592YT）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鹰潭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鹰潭安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两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制作 MAC 地址均一致，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以上违法事实有《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项目检查工作底稿》《同一 MAC 地址围标行为疑点表》，两家公司提供的《说明函》为证。两家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鹰潭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能够配合调查，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所提供的设备反映良好。鹰潭安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中标，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鹰潭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鹰潭安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别处以采购金额（135.91 万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捌仟壹佰伍拾伍元整（8155 元），合计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1631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寄送至本机关采购办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原罚款数额。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鹰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